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中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二) 项目背景、立项来源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6:9的比例出资设立。

## 二、项目组织机构

该项目概算资金525,000.00元，按资金使用额的相关规定，成立校内领导小组：

毛贵有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监督管理；

鲁加元书记任副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执行和协调工作；

组员：

丁文荣副校长负责学生资助的全盘工作；

白贵元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思想疏导工作；

蒋绍元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工作；

易中祥、刘明、鲁按生、尹绍坤、祝艳萍、陈奇党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负责资料归档。

## 三、项目开展时间

此项目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初中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625.00元/生·学年。2024年我校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20人。因此我校义务教育项目开始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四、项目资金安排**

我校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250.00元/生·学年，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2024年我校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20人。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4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525,0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262,500.00元，省级183,800.00元，市级31,500.00元，县级47,200.00元。

#### **五、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原建档立卡户（现为脱贫稳定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严重户）的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实施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250.00元/生·学年。

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4.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核定。县教育体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资金发放形式：“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动态管理：对因学籍转入、转出和发生休学等原因造成入校或离校的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校或离校次月做好政策变更手续，对因学籍转入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政策补助，对因学籍转出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销号处理，同时完善相关的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享受政策学生人数真实、准

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按月掌握学生的动态变化情况，坚决杜绝虚报政策享受学生人数套取经费补助的情况发生。

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摸底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规范符合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一学期一次的动态认定调整。对符合享受的困难学生，及时按相关程序认定纳入政策补助对象，对不符合享受的对象，按相关程序组织核实认定后调整出列。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 六、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每月每生125.00元，每月享受名册都进行展板公示，经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学审核无异议后，待财政通知可以支付时，由学校出纳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春季学期预计每月享受人数420人，发放金额 $420人 \times 125.00元/人/月 = 52,500.00元$ （春季学期按5个月计算），预计在7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秋季学期预计每月享受人数420人，发放金额 $420人 \times 125.00元/人/月 = 52,500.00元$ （秋季学期按5个月计算），预计在12月前完成发放工作。全年预计享受资金525,000.00元（ $52,500.00元/月 \times 10个月 = 525,000.00元$ ），保

证享受补助的学生及时、足额享受，降低因家庭困难造成的失学率。

## **七、项目预期效果**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八、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严格按照《建兴中学财务制度》《建兴中学内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